

驻马店市教育局文件

驻教基〔2024〕34号

驻马店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市中心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驿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局直各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基〔2024〕108号）精神，现就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 2024 年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全面排查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增强招生入

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招生行为。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笔试、面试、面谈、测评、简历筛选等。严禁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参考或依据。严禁通过集团化办学变相强挖、签约、圈占生源和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名义“掐尖招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任何学校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二）强化招生信息公开。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提前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布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招生热线电话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指导各义务教育学校及时

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

（三）落实“一件事”改革。我市为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改革试点市之一。按照省教育厅统一要求，2024年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推行网上办理，家长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支付宝小程序）中“教育入学”事项进行线上报名，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免去家长多方索取材料、集中排队等候的麻烦。对于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家庭，各学校设立线下报名登记服务点，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支持和指导，确保招生期间有专门人员提供线下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子女入学困难。

（四）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2〕290号）要求，及时做好义务教育新生学籍注册和学籍接续工作。充分发挥义务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支撑。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适龄儿童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

（一）保障学位资源供给。持续推进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建设，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扩充学位，保障义务教育资源供给，确保义务教育学位数满足中心城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同时积极采取集团化办学等方式，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二）坚持相对就近入学、划片招生原则。严格执行相对就近入学和划片招生，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政策，市中心城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招生，统一划定招生范围，学生按划片相对就近入学，坚决杜绝私招、乱招现象。

（三）全面推行阳光分班。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摇号等方式具体组织实施本校阳光分班。各学校阳光分班办法需要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所有新生全部参加阳光分班。分班过程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新闻媒体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家长代表等全程监督。实现分班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四）严格初中分配生资格认定。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大提升工程加快驻马店教育振兴的意见》精神，“从2020年起，初中非学区内学生三年后不享有普通高中分配生资格”，2024年小学毕业升入市中心城区初中的学生，按规定在本学区所属初中连续就读三年的，中招时享有分配生资格；不在本学区所属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中招时不得享受分配生资格（优抚对象及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除外）。

（五）坚持房产周期学位认定办法。在市中心城区公办学校招生范围内的住宅性房产，一套住房6年内供给一个小学学位、3年内供给一个初中学位（同一家庭多子女除外）。

三、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不得要求提供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

（二）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教育关爱政策，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工作，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三）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本地残联等部门，认真摸清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一人一案”，实施分类安置，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应读尽读。

（四）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落实好烈士、符合条件的现

役军人、武警官兵、消防救援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援外医疗、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招商引资企业和重点企业高管等优抚对象子女入学优待政策。以上优抚对象子女将根据其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安排入学。

四、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招生对象

1. 小学：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符合市中心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2. 初中：符合市中心城区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

1. 学区生报名入学条件

（1）住、户一致：在市中心城区拥有自有住宅性房产、有户籍的居民子女，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至少一人）户籍一致，且其户籍地址与家庭住房地址一致，并实际入住（房屋产权证取得时间、户籍迁入时间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之前）。

所需证件材料：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不动产证、宅基证，暂未办理产权证的商品房，需提供正规购房合同及购房票据等其中一项证件。下同）。

（2）住、居一致：非本市区户籍在市中心城区拥有自有住宅性房产，且实际居住的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其监护人（至少 1

人)须持有驻马店市有效居住证。

所需证件材料: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房屋产权证等。

(3)三代同堂:市中心城区的适龄儿童少年随监护人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住处落户居住,其户籍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且其监护人在市区无房产。

所需证件材料: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祖辈)、无房证明(监护人)。

(4)农村适龄儿童:市中心城区农村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监护人在市中心城区拥有自有住宅性房产,并实际居住。

所需证件材料: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等。

2. 拆迁户子女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自有住房因城市建设等原因拆迁,已安置或已购房入住的按照实际居住地学区入学,暂未购租房居住的,上报所在辖区拆迁办,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所需证件材料: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拆迁协议、无房证明等。

3. 租房居住随迁子女入学

在市区务工租房居住的非本城区户籍务工人员,其随迁子女需在城区内入学的,可以相对就近到接收随迁子女报名的学校就读。市中心城区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小学有:市第四小学、市第五小学、市第十三小学、市第十四小学、市第十五

小学、市第十七小学、市第二十二小学、市第三十小学、市第三十二小学、市第三十七小学、市第三十八小学、市第五十八小学、市第五十九小学、市第二初级中学集团校（十八中）小学部、树人学校小学部。

市中心城区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初中有：市第一初级中学、市第十一初级中学（市第二初级中学东校区）、市第十二初级中学、市第十五初级中学、市第十七初级中学、市第二初级中学集团校（十八中）、市第十九初级中学、市第二十初级中学、市第二十九初级中学、市树人学校初中部。以上学校不得拒收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报名入学，如发现拒收，取消下一年度接收随迁子女资格。

所需证件材料：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务工证明或社保、无房证明等。

4. 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统一组织。民办学校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坚决杜绝提前违规招生。民办公助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收或变相拒收本学区内学生，不得强行或变相要求学生在校就餐，不得向学区内学生收取学费。

五、招生报名时间要求

（一）小学：线上报名时间为8月21日-23日，线下报名

时间为 8 月 22 日-24 日。8 月 28 日前学校发布录取结果，8 月 29 日阳光分班，9 月 1 日前完成新生报到，9 月 2 日正式开学。

（二）初中：初中只采取线下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 8 月 22 日-24 日。8 月 28 日前学校发布录取结果，8 月 30 日阳光分班，9 月 1 日前完成新生报到，9 月 2 日正式开学。

六、报名程序

（一）小学阶段报名程序

1. “一件事”网上报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工作部署，今年起选取驻马店、安阳、鹤壁、信阳 4 个省辖市作为试点，小学报名入学实施“一件事”网上办理，即将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户籍核验、居住证核验、不动产证书核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验等 5 项数据集成教育入学“一件事”。小学新生的监护人在报名时间段内，可通过线上提交新生报名申请。线上申报方式为：

（1）线上办理渠道

渠道一：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ww.hnzwfw.gov.cn>。

渠道二：“豫事办”，打开方式有手机 APP、支付宝小程序。

手机 APP：（暂时只支持安卓手机），手机应用商店中搜索“豫事办”安装或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以下二维码安装。



豫事办安卓APP

支付宝小程序：支付宝搜索“豫事办”，点击进入小程序。

微信小程序暂未上线。

每名学生只能线上申报一次，不可重复申报，不支持退回重报。线上报名成功的新生，不再参加现场报名，但需要于8月24日前凭平台发出的录取结果通知和户口簿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2）线下报名

未进行线上报名、线上报名不成功或线上报名审核未通过的适龄儿童，可进行现场报名。租房居住随迁子女、暂未办理产权证的商品房业主子女等不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需要线下到相关学校现场报名。

（二）初中阶段报名程序

1. 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房屋产权证件、户口簿、居住证、小升初资格证（学籍信息表）、监护人无房证明等到所属学校线下报名。

2. 学校将相关材料提供给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进行核实，必要时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学生入学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3. 学校发布录取结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在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统一招生时间，统一招生要求，统一招生步骤，统一上报信息，各学校于9月15日前将录取花名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各招生学校具体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严格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阳光招生、阳光分班。

（二）规范招生秩序。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于招生前在学校大门口显著位置张贴招生方案、招生计划、片区范围、网上（小学）报名时间及程序、资格审核时间、录取结果公布时间、报到时间、学校招生办咨询电话等重要信息。两区教育局及局直学校结合实际制定详实的阳光招生、阳光分班实施方案，上报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建立响应机制，对社会和家长关心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和答疑。

（三）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区一案”“一校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秋季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格控制班额。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班额标准，小学和初中班额严格控制在 55 人以内。各学校根据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不得超规模、超计划招生。对擅自招生造成大班额或超大班额的，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严肃招生纪律。建立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将会同派驻纪检监察部门对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阳光分班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擅自扩大或缩小招生规模与招生范围、提前组织考试选拔新生、违规招收择校生、不按要求控制班额的学校，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学校及有关负责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教育行政部门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监督电话：

驻马店市教育局：0396-2726609

驿城区教育局：0396-3651158

开发区教育体育文化局：0396-2227598

附件：1.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小学招生学区

2.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初中招生学区

3.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小学招生计划及咨询电话
4.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初中招生计划及咨询电话



附件 1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小学招生学区

市第一小学：京广铁路以东，光明路以西，中华大道以南，练江大道以北。

市第二小学：天中山大道以东，骏马路以西，健康路以南，天顺路向西至文明路向北至区财政局向西至天中山大道以北。

市第三小学：乐山大道以东，京广铁路以西，火车站广场向西至十中巷至向西至富强路向南至富强路五巷向西至风光路二巷向西至乐山大道以南，乐山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向东至风光路向北至人民街向东至京广铁路以北。

市第三小学（南校区）：天中山大道以东，京广铁路以西，练江河以南，汝河大道以北。

市第四小学：京广铁路以东，前进大道以西，地方铁路以南，中华大道以北。

市第五小学：京广铁路以东，前进路以西，练江大道以南，练江河以北。

市第六小学：白桥路以东，京广铁路以西，天顺路与白桥路交叉口向东至向阳街向北至水果批发市场南墙（不含）向东至水产品批发市场向东至风光路向南至练江大道向东至铁路以南，练江河以北。

市第七小学：前进大道以东，兴业大道以西，东祥路以南，中华大道以北。

市第八小学：乐山大道与风光路二巷交叉口向北至交通路向东至风光路向北至雪松大道以东，京广铁路以西，雪松大道以南，火车站广场向西至十中巷至向西至富强路向南至富强路五巷向西至风光路二巷向西至乐山大道以北。

市第九小学：高速铁路以东，天中山大道以西，交通路以南，练江河北支流（五里河）以北及王楼行政村住户。

市回族小学：从乐山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向南至水产品批发市场向东至风光路向南至练江大道以东，京广铁路以西，从乐山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向东至风光路向北至人民街向东至铁路以南，练江大道以北。

驻马店实验小学（育红校区）：骏马路以东，乐山大道以西，交通路以南，解放大道以北。

驻马店实验小学（金骏校区）：天中山大道向北至文明大道以东，乐山大道以西，通达路以南，置地大道以北。

驻马店实验小学（慎阳路校区）：文明路以东、乐山路以西、洪河大道以南、开源大道以北。

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天中山大道以东，骏马路以西，交通路以南，健康路以北。

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丰华路校区）：前进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北泉路以南，东祥路以北。

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团结路校区）：驿城大道以东，天中山大道以西，天中山大道与团结路交叉口向西至盘龙山路向北至金雀路向西至驿城大道以南，雪松大道以北。

市第十小学：乐山大道以东，风光路以西，雪松大道以南，交通路以北。

市第十一小学：骏马路以东，乐山大道以西，解放大道以南，天顺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向东至向阳街向北至水果批发市场南墙（含）向东至乐山大道以北。

市第十二小学：文明大道以东，乐山大道以西，雪松大道以南（含北侧邻街住户），交通路以北。

市第十三小学：光明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中华大道以南，练江路以北。

市第十四小学：兴业大道以东，高速公路以西，东祥路向东至高速公路以南，练江路以北，东张行政村住户。

市第十五小学：前进路以东，中原大道以西，练江路以南，练江河以北。

市第十七小学：高速铁路以东，天中山大道以西，练江河北支流（五里河）以南，练江河南支流（练江湖）以北（包含邓瓦房社区高速铁路以西的宋台、马庄自然村）。

市第十二初级中学（小学部）：驿城大道以东，学院路以西，雪松大道以南，交通路以北。

市第二十小学：高速铁路以东，驿城大道以西，雪松路以南，

交通路以北。

市第二十一小学：天中山大道以东，白桥路以西，天顺路与白桥路交叉口向西至文明路向北至区财政局向西至天中山大道以南，练江河以北。

市第二初级中学集团校（十八中）小学部：文明大道（向南延伸至建设路）以东，京广铁路以西，汝河大道以南，建设大道以北。

市第二十二小学：李庄路（皇家驿站中轴线）以东，文明大道南段（规划中）以西，汝河大道以南，建设大道以北。

李庄路（皇家驿站中轴线）以西划归香山中心小学学区。

市第二十三小学（东校区）：雪松路和文明路交叉口向北至团结路向西至天中山大道以东，乐山大道以西，雪松大道以北（不含北侧邻街住户），置地大道以南。

市第二十三小学（西校区）：团结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向北至置地大道向东至学院路向北至开源大道以东，团结路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向北至文明路向北至开源大道以西，开源大道以南，团结路以北。

市第二十四小学：十三香路以东，京广铁路以西，开源大道以南，咎庄路口向东至铁路以北。

市第五十一小学（市第二十四小学东校区）：京广铁路以东，高速公路以西，洪河大道以北。

市第二十五小学：乐山大道与丰泽路交叉口向北至通达路向

西至文明大道向北至开源大道以东，十三香路以西，开源大道以南，丰泽路以北。

市天中实验小学：驿城大道以东，金雀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向北至置地大道向东至学院路向北至开源大道以西，开源大道以南，金雀路以北。

市第二十七小学：学院路以东，文明路与开源路交叉口向北至洪河大道向东至乐山路向北至朗陵路以西，朗陵路以南及翟庄行政村住户，开源大道以北。

市第二十八小学：乐山大道以东，京广铁路以西，开源大道以北。

市第三十小学：中原大道以东，高速公路以西，练江路以南，练江河以北，古城新庄行政村住户。

市第三十二小学：乐山大道以东，京广铁路以西，丰泽路向东至十三香路交叉口向南至晷庄路口向东至铁路以南，雪松大道以北。

市第三十三小学：驿城大道以东，学院路以西，慎阳路以南，开源大道以北。

市第三十六小学：学院路以东，文明大道以西，文明大道与团结路交叉口向西至天中山大道向南至雪松大道向西至学院路以南，交通路以北。

市第三十七小学：驿城大道以东，盘龙山路以西，创业大道以南，古吕路以北。

市第三十八小学：盘龙山路以东，乐山路以西，创业大道向东至文明路至顺河路以南，朗陵路以北。

市树人学校（小学部）：高速铁路以东，驿城大道以西，淮河大道以南，雪松大道以北。

市第五十八小学：京广铁路以东，高速公路以西，洪河大道以南，开源大道以北。

市第五十九小学：兴业大道以东，高速公路以西，开源大道以南，东祥路以北。

开发区实验小学：高速铁路以东，学院路以西，古吕路以南，慎阳路以北。

市第二初级中学（文渊路校区小学部）：高速铁路以东，驿城大道以西，慎阳路以南，淮河大道以北。

第二实验小学集团校（东祥小学）：京广铁路以东，地方小铁路与前进大道交叉口向北至北泉路向东至兴业大道向北至开源大道以西，开源大道以南，地方小铁路以北。

说明：

1. 道路两侧邻街住户系指出入必经该路的住户，并非仅指临街住房住户。

2. 文件中有关道路名称系指驻马店市民政局地名办命名的道路标准名称。

3. 学区划分会随着学校布局变化和生源分布等情况，在“大

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下进行科学调整，学区仅对当年新生招生有效。

4. 驻马店市和两区教育局设招生监督电话，市中心城区各义务教育学校设招生咨询电话，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附件 2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初中招生学区

市第一初级中学：天中山大道以东，乐山大道以西，雪松大道以南，交通路以北。

市第二初级中学（老校区）：骏马路以东，乐山大道以西，解放大道以南，中华大道以北。

市第二初级中学（金骏校区）：天中山大道向北至文明大道以东，乐山大道以西，开源大道以南，置地大道以北。

市第二初级中学（文渊校区）：高速铁路以东，驿城大道以西，慎阳路以南，淮河大道以北。（阳城路以东，高速铁路以西，慎阳路以南，团结路以北区域暂未划分学区，符合入学条件的业主子女可以到二中文渊校区入学就读，待有新增学校后再按学区划分入学。）

市第三初级中学：高速铁路以东，驿城大道以西，雪松大道以南，练江河北支流以北。

市第三初级中学南校区（十三中）：驿城大道以东，天中山大道以西，交通路以南，练江河北支流以北。

市第四初级中学：天中山大道以东，中华大道与骏马路交叉口向北至解放大道向东至乐山大道向北至交通路以西，交通路以南，中华大道以北。

市第四初级中学南校区（七中）：天中山大道以东，白桥路以西，中华大道以南，练江河以北。

市第四初级中学练江校区：高速铁路以东，天中山大道以西，练江河北支流（五里河）以南，练江河南支流（练江湖）以北（包含邓瓦房社区高速铁路以西的宋台、马庄自然村）。

市第一高级中学分校（六中）：正阳路以东，京广铁路以西，置地大道以南，从正阳路与雪松大道交叉口向东至乐山大道向南至交通路向东至风光路向北至雪松大道向东至京广铁路以北。

市第八初级中学：天中山大道以东，正阳路以西，置地大道以南，雪松大道以北。

市第九初级中学：白桥路以东，京广铁路以西，中华大道以南，练江河以北。

市第十初级中学：乐山大道中段以东，京广铁路以西，从乐山大道与交通路交叉口向东至风光路向北至雪松大道向东至京广铁路以南，中华大道以北。

市第十初级中学东校区（五中）：京广铁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中华大道以南，练江河以北。

市第十一初级中学（市第二初级中学东校区）：京广铁路以东，兴业大道以西，兴业大道与东祥路交叉口向西至前进大道向北至地方铁路向西至京广铁路以南，中华大道以北。

市第十二初级中学：驿城大道以东，天中山大道以西，雪松大道以南，交通路以北。

市第十五初级中学：京广铁路以东，高速公路以西，开源大道以南，地方铁路与京广铁路交叉口向东至前进大道向南至东祥路向东至高速公路以北，含高速公路东顺河办事处辖区(大陈、小陈、马堰、马庄、李庄、雷庄)各村委居民住户。

市第十五初级中学南校区(十四中)：兴业大道以东，高速公路以西，东祥路以南，练江河以北。

市第十六初级中学：练江河南支流(练江湖)以南，天中山大道以西，香山街道办事处辖区。

市第十七初级中学：高速铁路以西，刘阁街道办事处辖区。

市第二初级中学集团校(十八中)：天中山大道以东，京广铁路以西，练江河以南，高新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高中(初中部)：驿城大道以东，天中山大道以西，金雀路以南，雪松路以北。

市实验中学：高速铁路以东，文明大道以西，文明大道与开源大道交叉口向西至驿城大道向北至慎阳路向西至高速铁路以北。

市第十九初级中学：文明大道以东，京广铁路以西，开源大道以北。

市第二十初级中学：高速铁路与金雀路交叉口向北至淮河大道向东至驿城大道向北至开源大道以东，金雀路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向北至文明大道向北至开源大道以西，开源大道以南，金雀路以北。

市第二十一初级中学（市实验中学东校区）：京广铁路以东，高速公路以西，洪河大道以北。

市第二十二初级中学（市第八中学东校区）：乐山路以东，京广铁路以西，开源大道以南，置地大道以北。

市第二十九初级中学：京广铁路以东，高速公路以西，洪河大道以南，开源大道以北。

市树人学校（初中部）：高速铁路以东，驿城大道以西，金雀路以南，雪松路以北。

说明：

1. 道路两侧邻街住户系指出入必经该路的住户，并非仅指临街住房住户。

2. 文件中有关道路名称系指驻马店市民政局地名办命名的道路标准名称。

3. 学区划分会随着学校布局变化和生源分布等情况，在“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下进行科学调整，学区仅对当年新生招生有效。

4. 驻马店市和两区教育局设招生监督电话，市中心城区各义务教育学校设招生咨询电话，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附件 3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小学招生计划及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计划招生 班数（个）	计划平均 班额（人）	计划招生 总数（人）	招生咨询电话
1	驻马店实验小学（育红校区）	9	55	495	3651551
2	驻马店实验小学（金骏校区）	14	55	770	3659971
3	驻马店实验小学（慎阳校区）	8	55	440	3267713
4	驻马店实验小学（绿地校区）	6	55	330	3336791
5	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	16	55	880	2390758
6	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丰华 路校区）	8	55	440	2390321
7	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团结 路校区）	10	55	550	2758085
8	市第十小学	5	45	225	2995551
9	市第三十二小学	7	55	385	3688661
10	市第十二初级中学（小学部）	5	55	275	3392135
11	市第二初级中学集团校（十 八中）小学部	3	45	135	15290187048
12	市第二初级中学（文渊校区 小学部）	6	50	300	0396—2669103
13	市第一小学	6	55	330	0396-3818739
14	市第二小学	7	55	385	0396-2813531
15	市第三小学	7	55	385	15713960180
16	市第三小学（南校区）	6	55	330	15286856605
17	市第四小学	3	45	135	0396-3812326
18	市第五小学	1	45	45	15978465577
19	市第六小学	6	55	330	0396-2936029
20	市第七小学	9	50	450	0396-3830055
21	市第八小学	3	55	165	0396-2985989
22	市第九小学	8	55	440	17739482825
23	市回族小学	3	55	165	0396-2912991
24	市第十一小学	10	55	550	0396--2914952

25	市第十二小学	6	50	300	0396-2912213
26	市第十三小学	2	40	80	0396-3792991
27	市第十四小学	1	30	30	0396-3810494
28	市第十五小学	2	55	110	0396--3627226
29	第二实验小学集团校(东祥小学)	6	45	270	15239085927
30	市第十七小学	4	50	200	0396--3735801
31	市第二十小学	10	53	530	0396-2992177
32	市第二十一小学	8	55	440	0396-3335685
33	市第二十二小学	6	50	300	0396-2995588
34	市第三十小学	2	55	110	15978835280
35	市第三十六小学	8	55	440	0396-2982689
36	市第五十八小学	3	50	150	0396-2916902
37	市第五十九小学	3	55	165	15039673558
38	市树人学校小学部	6	50	300	15516880505
39	市特殊教育学校	2	10	20	0396-2886800
40	市第二十三小学(东校区)	9	55	495	0396—2678610
41	市第二十三小学(西校区)	6	55	330	0396—2616698
42	市第二十四小学	8	55	440	0396—2618218
43	市第二十五小学	6	55	330	0396—2709701
44	市天中实验小学	5	40	200	0396—3555369
45	市第二十七小学	8	55	440	0396—3652727
46	市第二十八小学	8	55	440	0396—2611108
47	市第三十三小学	7	55	385	0396—3651633
48	市第三十七小学	4	55	220	0396—2226691
49	市第三十八小学	4	55	220	0396—2929907
50	市第五十一小学(市第二十四小学东校区)	4	55	220	0396—2618218
51	开发区汉华小学	1	30	30	0396—3323666
52	开发区实验小学	8	55	440	0396—3688557
合计		313	53	16570	

附件 4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初中招招生计划及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计划招生班 数（个）	计划每班 班额（人）	计划招生 总数（人）	招生咨询电话
1	市第一初级中学	12	55	660	2816799
2	市第二初级中学（老校区）	12	55	660	0396-2715066
3	市第二初级中学（金骏校区）	14	55	770	0396-2758993
4	市第二初级中学（文渊校区）	8	50	440	0396-2669103
5	市第十一初级中学（市第二初级中学 东校区）	8	55	440	13839608465
6	市第十二初级中学	6	55	330	3392135
7	市第二初级中学集团校（十八中）	8	50	400	15290187048
8	市第二十初级中学	10	55	550	0396-2913371
9	市第二初级中学集团校（体育中学）	6	50	300	2928721
10	市第一高级中学分校（六中）	16	55	880	0396-2625809
11	市第三初级中学（含市十三中）	20	50	1000	0396-2817770
12	市第四初级中学	12	55	660	0396-2986007
13	市第四初级中学（南校区）	12	55	660	0396-2986007
14	市第四初级中学（练江校区）	12	55	660	0396-2986007
15	市第九初级中学	16	55	880	15038400664
16	市第十初级中学	16	55	880	0396-3792586
17	市第十初级中学（东校区）	6	55	330	0396-2376267
18	市第十五初级中学	10	55	550	15938095062
19	市第十六初级中学	2	50	100	13938390863
20	市第十七初级中学	8	45	360	15893937250
21	市特殊教育学校	2	10	20	0396-2886800
22	市树人学校初中部	4	50	200	15516880505

23	市第二十九初级中学	6	50	300	13839689153
24	市第八初级中学	10	55	550	0396—2623809
25	市第十九初级中学	10	55	550	0396—2622309
26	市实验中学	32	55	1760	0396—2226578
27	市第二十一初级中学（市实验中学东校区）	8	55	440	0396—2226658
28	市第二十二初级中学（市八中东校区）	12	55	660	0396—2623822
29	开发区关王庙乡初级中学	4	55	220	0396—3793351
30	开发区高中（初中部）	4	50	200	0396—2869899
合计		306	54	16410	